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

东市监〔2026〕60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规〔2025〕1号）的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申报工作（相关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 （一）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
- （二）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

二、申报要求

- （一）具体要求详见各附件项目申报指南。

（二）项目申报资料。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电子件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申报单位应保证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旦发现申报材料有虚假信息，该申报单位本次申请无效，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后果。

三、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

1.申报单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zclist/zcsb>），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东莞市”，在首页点击“企莞家”平台入口，登录“企莞家”平台，点击“我要享政策”菜单，选择意向申报的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入系统后在“项目申报”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上传所有申报附件材料后再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报。上传的佐证材料要求使用 PDF 格式，同一项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份文档，不得拆分扫描。

申请人可从以下渠道查询业务办理进度：

（1）可在“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中“企业空间”进行查询。

(2) 登录东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系统 (<https://ipa.dg.cn/ipr/apply/home>)，在系统名称下方的菜单栏，找到“个人中心”，点击进去后，找到“申报管理”栏目，即可查到提交的业务数据，包括查询其进度。

(3) 打开 i 莞家微信公众号 - 用户中心 - 个人中心 - 我的办件，进行查询。

2. 申报时间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8 月 18 日截止，逾期不接受申报。为避免申报截止前系统网络繁忙耽误申报，请申报单位及时做好填报工作，尽早提交，逾期未提交申请的不予补报。

3. 线上填写及材料上传操作遇到技术问题，可加入系统技术 QQ 群：1029751630（知识产权申报技术运维群）寻找解决方法。

(二) 线上审核

各市场监管分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前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初审应审查：

1.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不齐的立即退回并通知申报单位补齐及重新提交；

2. 是否属于对应项目申报要求的要件，不属于的退回处理。

初审通过后提交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市市场监管局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线上审核。项目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系统审核信息，如退回修改，请及时完成修改并确认提交，未在期限内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如审核时间即将届满，但尚未审核或退回修改后再提交的，请务必来电提醒分局工作人员审核，各镇街（园区）知识产权项目审核员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三）材料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

（四）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 附件：1.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和个人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海外知识
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3.各镇街（园区）知识产权项目审核员联系方式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4 日

（联系方式：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刘俏伶，
0769-26986518；“企莞家”平台技术支撑，0769-12345〔转 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4 日印发
